因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证过程烦琐、市场需求大，他们看到了其中的商机，承诺“只要交800元就能拿证”，两年骗了2万多人——

培训合格证“变身”特种作业操作证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杨铭

要想上岗进行特种作业，就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然而，由于考证过程烦琐，市场需求大，一个70余人的诈骗团伙便盯上了这块“肥肉”。他们将培训类证书包装成特种作业操作证，两年诈骗2万余人1500余万元。

日前，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团伙的核心成员王某等人依法获刑。

花钱买证陷入骗局

2023年，小许进入温州一家工厂从事电路修理工作，根据要求，他必须持电工证才能上岗。正在发愁时，小许在网上刷到一则“快速办理电工证、焊工证等技工证件”的广告，便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很快，一个微信昵称为“全国技工报考中心老师”的人联系了他。

对方告诉小许：“因政策调整，现在有无须培训考试、直接出证的名额，只需要交800元就能获得证书，所出证书符合国家持证上岗的要求，而且出证机构在工信部网站有备案，已经有许多正规公司团购、复购。”

只要800元就能拿证，这令小许很是心动。对方以视频形式向他实时展示办公场所，并承诺企业对公收款。看到机构经营非常正规，急于用证的小许决定花钱买证。

然而，证书到手后，小许发现自己的证书和同事考来的证书完全不同。他马上联系客服询问，客服向他出示了带有证书编号的官网截图，坚称证书是真的。多了个心眼的小许又向其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与街道办事处求证，结果发现这证书只是一张培训合格证，根本不是能够进行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气愤之余，小许要求客服退款，但遭到了对方的拒绝。对方发来一份当初双方签署的合同，背面底部一行小字赫然在列——免责声明：本证书仅为培训合格证书，不能代替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至此，小许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为规避风险拟订免责合同

小许的遭遇并非个例。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全国多地的公安机关陆续接到类似情况的报案。经查，王某等人进入了警方的视线。2024年4月，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下发的线索，决定对王某等人立案侦查。同年7月，王某等人被陆续抓获。

2021年，31岁的王某在山西注册成立了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社会工作者等职业教育培训。一次偶然的机会，王某从同行那里了解到特种作业技能培训的利润很大，商机无限。

同行告诉王某，只要通过话术营销，一纸30元至150元不等的培训证，就能被包装成特种作业操作证，以800元左右的价格售出。

看到利润如此丰厚，王某决定尝试公司业务转型。他号召他人入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自己则牢牢掌控广告引流及出证对接等核心业务。为了规避法律风险，王某要求公司团队拟订免责合同，并不断完善销售、售后流程，采用模棱两可的销售话术欺骗客户。

与此同时，王某还通过正规招聘网站招聘业务员，由公司管理层专门负责业务员入职后的话术培训、规则说明。业务员则按照客户买证费用获取相应比例的提成，公司以此激励业务员多多“拿下”客户。

2024年10月，龙湾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深入审查，讨论分析证据材料。

深入审查精准定性

公安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证据错综复杂且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为此，龙湾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分层次采取不同的强制措施。同时，办案检察官加强对电子证据的梳理，明确每个团伙成员的销售金额、获利金额及在共同犯罪中起到的作用，并进行立案监督。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王某等5名诈骗团伙核心成员移送至龙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始终坚称其仅负责广告投放等业务，没有实施诈骗行为。

办案检察官在对案件进行深入审查、细致分析证据材料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被害人群体认知的局限性，模糊证书的性质和作用，通过“官网可查”“多公司团购”等话术鼓吹证书的含金量，让被害人产生错误认知从而被骗钱财，该行为涉嫌诈骗罪。此外，虽然案涉公司的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不是王某，但其他涉案人员均指认王某是幕后老板，全面负责公司运营，且公司利润由王某支配，应当认定王某在整个犯罪团伙中处于领导地位。

最终，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致使2万余人受骗，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4月，龙湾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等5名核心成员提起公诉。同时，经综合考量其他犯罪嫌疑人在诈骗团伙中的角色定位、诈骗金额等因素，该院坚持分类分层、宽严相济原则，于6月至11月，对该团伙中的组长、业务员等作相对宽缓处理，对主动退赔者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或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中，2人被判处实刑，4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27人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王某提出上诉。今年9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评论区里的QQ号竟是诈骗“引流器”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黄黎明

刷短视频时，美女小姐姐的视频不仅上头，而且评论区还贴心附上了QQ号。你以为会是一场美丽的艳遇，实则是犯罪分子在为网络诈骗活动“吸粉引流”。近日，经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朱某（累犯）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雷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十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万元。

2024年3月，雷某与张某、朱某等人合伙从事出售微信号业务，后因亏损严重致业务停滞，为改变经营困境，雷某请求上家介绍另外的发财门路。在上家的授意下，雷某再次与张某、朱某合伙，专职为上家提供“引流打粉”（即通过短视频等App搜索或上传热门视频，将上家提供的QQ号链接至评论区，引诱他人添加QQ好友）服务，从中赚取佣金。三人分工明确，除了实施具体的“引流打粉”，雷某主要负责与上家联系业务、结算报酬，朱某帮助统计“打粉”数量。为方便沟通，三人组建了工作群，约定赚取的利润平分。

自2024年6月开始，雷某通过境外软件接收上家发来的任务指令（包括目标账号和引流要求），并将任务分配给张某和朱某，由他们具体操作实施。三人购买了大量的QQ号，用美女头像进行包装，利用短视频App上传热门视频等吸引“粉丝”，并在评论区发布附带QQ群号的诱导性内容，诱导“粉丝”进入通信群组，从而迅速增加目标账号的添加好友数量。之后，上家根据确认的“打粉”数量，通过U币每三天与雷某结算一次报酬，雷某再与其他人进行结算。

为扩大业务规模，三人又发展了薛某、张某甲、田某、圣某等人为下线，形成一个小型规模的“网络水军”团队，成功为上家引流大量用户。2024年9月，雷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雷某、张某、朱某利用QQ、微信等网络聊天软件发布违法信息，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引流打粉”，涉案金额高达39万余元。

据雷某等人供述，网友通过评论区的诱导性内容进入目标QQ群后，群内会立即推送“希望能与你相约，以上Q都加上有惊喜哦”等诱惑性内容。待感兴趣的网友添加“打粉”的QQ号之后，系统会发送一个广告链接，引诱对方点击下载一个名为“夜月”的App并充值，从而骗取钱财。

2025年6月21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秭归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雷某等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引流打粉”，情节严重，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7月2日，检察机关对该团伙提起公诉。

她贪污数百万元只为当“榜一”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王中丹 伶俐

为感受网络直播间里“榜一大姐”带来的“情绪价值”，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某国有企业女出纳王某，5年间贪污公款700万余元。近日，经锡林浩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今年35岁的王某，案发前已在锡林浩特市某国有企业担任出纳近10年。其间，她从一名普通的财务助理成长为负责企业日常资金收付、账目核对等关键岗位人员，深得领导信任。然而，这位看似稳重可靠的老员工，却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上演了一出“蚂蚁搬家”式的贪污大戏。

自2012年开始，她的消费日益增长，但工资收入已满足不了她的支出，她只好通过网络借贷等方式支撑自己的消费。到2019年，王某的各类欠款达20余万元，无力偿还的她将目光盯上了单位的公款。

2019年底，王某利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的漏洞，第一次挪用公款，并将挪用的公款存到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中，用于偿还信用卡和网贷欠款。第一次得手后，她好几天都坐立难安，怕被发现，但见无人察觉，胆子渐渐大了起来。她发现单位在报销流程上存在审核不严的问题，便动起了伪造报销凭证的心思。随着作案次数的增加，王某的作案手段也越来越娴熟。

用公款还网贷，还只是王某的小心试探。在其接触网络直播后，为了守住“榜一大姐”的荣耀，她开始肆无忌惮起来。

2021年，初接触网络直播时，直播间里年轻帅气的主播、活跃的氛围让她十分沉迷。她交代说：“一开始我只是听主播唱歌，偶尔花66元刷个小礼物，让主播表演才艺，后来在打赏时与别人攀比，慢慢就沉迷其中了。我就又开始贪污单位公款了。”

从几百元到几千元再到几万元，王某的打赏金额越来越大。每次打赏后，听到帅气的主播在直播间喊出她的网名，亲切地称她为“姐姐”，感谢她的支持，再看到其他“粉丝”表现出来的羡慕，王某获得了巨大的满足感。

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王某利用担任公司出纳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事实、巧立名目，开具失实现金支票、虚假报销单据等方式，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累计贪污公款700万余元。这些巨款几乎被她挥霍一空，其中超过600万元被用于打赏网络主播。

2024年12月，锡林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在办理巡查审计移送线索过程中，王某的犯罪行为东窗事发。2025年1月，该案被移送至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涉案企业，调取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对每一笔可疑的资金流向都进行详细追查，并逐一核对，最终精准锁定贪污数额。2025年4月，检察机关以王某涉嫌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4月29日，法院作出前述判决。5月8日，王某以量刑过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社会万象

非法获万条信息荐股牟利 代收近百万赌资转账敛财

近日，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退缴违法所得。

2025年2月，李某注册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客户信息获取客户联系方式，向客户推荐股票，抽取客户获利的30%至50%。经统计，李某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0090条，通过拨打客户电话推荐股票，获利1.5万元。

3月底，李某从某赌博网站客服处得知提供收款码接收转移赌资可获取转移资金3%的好处费，便使用亲友的三个收款码为网站服务。经统计，李某共收取并转移资金97.59万元，获利2.9万余元。

6月3日，李某被传唤到案。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永定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同时，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仍予以取现、转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于9月22日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廖翠华 吕雪萍）

贪图小费代收黄金快递 明知可疑仍然帮忙变现

代收快递并将收到的黄金换成现金，再送到指定地点……如此可疑的兼职，他干了三个月。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12月，黄某在某软件上看到一则代收快递的兼职广告，并根据广告上提供的联系方式加了一个昵称为“2”的人为好友，对方表示工作内容是代收快递并将快递包裹里的黄金拿到金店换成现金，然后把钱送到指定位置，承诺可以多给“小费”。黄某明知有问题，但还是答应了。随后，“2”寄给黄某16部手机和SIM卡，要求其只有在快递快到时才能开启指定号码的手机用于接收验证码。当月下旬，黄金快递陆续发来。拿到黄金后，黄某便去黄金回收店换成现金，并按照“2”提供的地址将钱交给取钱人。

黄某根据取现金额进行抽成，干一次能赚300元至1000元，其累计帮上家变现了740余克黄金，从中获利约1万元。

2025年3月6日，黄某在取黄金快递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黄某接收并销售的黄金价值55万余元，系威某被网络诈骗后购买；被现场查获的黄金价值32万余元，系环某被网络诈骗后购买。

6月10日，该案被移送至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黄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威某损失15万元。7月25日，该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上述判决。（蒋杰 岑时懿）

“玄学大师”蹲守社交平台 “逆天改命”全靠网上话术

“玄学大师”能预知运势？做场法事就能逆天改命？一些不法分子蹲守在网络社交平台，诱导他人购买玄学服务。经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9月10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男友遭遇意外身亡，李女士深陷痛苦之中。今年3月，李女士在某社交平台发布了一条悼念男友的帖子。不久后，她收到了一条评论——“你男友什么情况，和我说说，也许我有办法。”起初，李女士并未在意，但得知对方是一个“玄学大师”后，李女士添加了对方微信。

对方先是一番花言巧语，之后提出“转账1500元，可以让你男友上来和你聊聊”。怀着对男友的思念，李女士立即转账给对方。对方收款后，打来视频电话，用李女士男友的口吻向她诉说思念。李女士信以为真，请大师帮忙作法，几天后，对方告诉她可以等着看效果。可一直没有看到效果的李女士再次联系对方时，发现对方已失联，于是报案。

警方调查发现，自2024年底至今年3月，王某多次实施诈骗，骗取1.5万余元。几年前，王某就打着“玄学”的旗号实施诈骗，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满释放后又“重操旧业”。

今年5月，该案被移送至津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接受讯问时，王某交代说：“所谓的‘异能’都是为了骗钱编出来的。”为快速找到目标，王某潜伏在各个互联网社交平台，通过他人发布的状态推测对方的情绪、心理状态，一旦发现有人发布的内容提及感情受挫、事业不顺、亲友离世等，王某就会以评论、私信等形式留言，故意使用看似高深莫测的话语吸引对方注意。只要对方一回复，王某就利用种种话术展示自己的“大师”身份，增强可信度，骗取对方信任后，便用从网上抄来的内容进行运势分析，要求被害人花钱改运，费用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6月，津南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陶强 方言）